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6-013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17日下午2: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55人,代表股份数272,190,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236,489,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8%;参加网络表决的股东共150人,代表股份数35,700,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赞成票271,691,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2%;反对票73,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弃权票425,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关联方,故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赞成票149,778,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1,540,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

2.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亿股(含1亿股),其中,拟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其余部分拟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投资者发行。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赞成票149,766,7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6%;反对票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1,542,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FII)、经国务院相关部门认可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等不多于十名特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赞成票149,768,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1,535,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1%。

2.4.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149,783,1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8%;反对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546,3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由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

赞成票149,782,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172,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1%;弃权票1,378,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2%。

2.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赞成票149,75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6%;反对票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票1,55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

2.7.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赞成票149,776,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55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3%。

2.8.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赞成票149,75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6%;反对票

187,8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票1,385,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2%。

2.9.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包括实木欧式家具项目、办公家具(含沙发)项目、厨房家具项目、儿童家具项目及酒店家具项目)。该扩建工程总投资(包括流动资金)123,998万元,各项目投资额如下:

(1)实木欧式家具项目总投资42,684万元(包括流动资金);  
(2)办公家具(含沙发)项目总投资21,168万元(包括流动资金);

(3)厨房家具项目总投资17,904万元(包括流动资金);  
(4)儿童家具项目总投资21,122万元(包括流动资金);

(5)酒店家具项目总投资21,122万元(包括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该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该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1.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10万套办公家具(含沙发)  
赞成票149,75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6%;反对票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1,55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3%。

2.9.2.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10万套实木欧式家具  
赞成票149,776,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55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3%。

2.9.3.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10万套酒店家具  
赞成票149,776,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554,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3%。

2.9.4.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20万套儿童家具  
赞成票149,75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6%;反对票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1,554,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3%。

2.9.5.木业城二期扩建工程年产30万套厨房家具  
赞成票149,776,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1,554,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3%。

2.9.6.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赞成票149,776,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97%;反对票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1,553,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

2.9.7.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赞成票148,857,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36%;反对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2,473,034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1.64%。

3.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审慎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并通过年度分红,保证了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历次信息披露中,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字(2006)第0602780010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赞成票265,277,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97.46%;反对票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6,887,7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53%。

4.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4.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4.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4.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4.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赞成票265,555,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97.56%;反对票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6,620,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4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6-临 03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06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6-临036)。

由于公司九名董事中有六名是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此议案,董事会表决票数不够半数,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的产生是业务模式和业务需要所致,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是在政府价格政策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价格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平性并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6-临 03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06年12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时间:2006年12月7日上午9:00。  
2.地点:国药股份五楼会议室  
3.审议内容:(1)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1)本公司董事、监事(2)截止2006年12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国药股份”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登记办法:(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或法人证明文件(受托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永外三元西路甲12号国药股份证券部。

邮编:100077 电话传真:010-67260194  
联系人:吕致远 赵兴伟 罗丽春  
登记日期:2006年12月4日到6日,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法人)出席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受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06-临 03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董事会年初预计

了2006年全年可能发生的药品购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业务发展趋势,全年度关联采购预计达到33,500万元,会超出年初预计的23,700万元,现将超出部分进行公告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增加总金额
采购	百多邦 5g、波立维 75mg*7、泛酸钙 500mg*30、异氟醚 100ml、葡萄糖 10mg/ml*5、得宝松 5mg*2mg/1ml、内舒拿 5mg*140套、维生素 EC 颗粒 0.3g*20、扶他乐 1%20g、他达拉非 20s、易捷宁 250ml	国药控股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300
	冰淇甜 美卡素 莫比可 泰素 科莫非 多美康		总计 9,800
	冰淇甜 美卡素 莫比可 泰素 科莫非 多美康	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2,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国药控股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浦区榆林路342号;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

3.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港澳路389号5号楼3层中东部位;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化工原料、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为主的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保税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服务。

(二)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母公司都是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三)上述关联方在公司供应商与客户数据库中资信优良,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日常进行的销售与采购业务基本不存在经营风险和产生坏帐的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均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ST春花 公告编号:临 2006-031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通知函后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诉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2005年9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保证范围应是玖仟万元人民币扣除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的叁仟万元的份额及北京证券55206180帐户全部资产变现价值减去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后的余额。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在《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中期报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公司初步核查,上述《保证合同》的签署系依据2004年12月20日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一致通过的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ST春花 公告编号:临 2006-032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因与天津华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股东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持有本公司68,194,419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7%)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公告编号:临 2006-031号

##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1月20日为止,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6-037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0日(周一)下午13:30起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6年11月19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2006年11月20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杨公堤39号金象山庄二楼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346名,代表股份267,519,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9.3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36,98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4.36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242名,代表股份21,56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96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236,078,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4.388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36,98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4.36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336名,代表股份21,440,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9396%。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了:  
议案一《关于出资收购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杨公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的详见2006年11月4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表决结果  
(一)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出资收购浙江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杨公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实际参与中国证大集团有限公司154107432股进行了回避表决,经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意票96,371,4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216%;反对票15,913,51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45%;弃权票1,127,1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0%。  
2.无限售条件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510,71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00%;反对票15,913,513股,占参加本

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9%;弃权票1,127,1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00%。  
3.无限售条件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李兵	1107329	未投
2	江苏省通信电缆(吴江)分	986000	同意
3	陈志宏	974144	反对
4	王黎明	78645	反对
5	徐明生	642530	反对
6	李韶长	467762	反对
7	陈海珍	366098	反对
8	安泽	267,007	同意
9	李泽	260,720	同意
10	薛中平	238,488	反对

(二)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240,380,02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66%;反对票4,446,70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0%;弃权票4,446,70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0%。  
2.无限售条件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391,86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7%;反对票4,446,703股,占参加无限售条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0%;弃权票12,712,794股,占参加无限售条件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833%。  
3.无限售条件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李兵	1107329	未投
2	江苏省通信电缆(吴江)分	986000	同意
3	陈志宏	974144	反对
4	王黎明	78645	反对
5	徐明生	642530	反对
6	李韶长	467762	反对
7	陈海珍	366098	反对
8	安泽	267,007	同意
9	李泽	260,720	同意
10	薛中平	238,488	反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医药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6-03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16日,公司2006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亿元次级债对东北证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东北证券200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50,755.79万元为依据,以持有的东北证券2亿元次级债对东北证券增资。

2006年11月18日,东北证券召开了200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泰集团以持有的东北证券2亿元次级债对东北证券增资的议案。同日,东北证券与本公司签订了《次级债转增出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东北证券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20.01%增至42.62%,成为东北证券的第一大股东。

上述事项尚需经本公司2006年12月2日召开的200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6-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某媒体相关报道中提及本公司将新建两条5000t/d熟料生产线及相应的粉磨系统的有关情况。由于本公司目前是东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未来还将视东北水泥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扩大水泥生产规模,提高水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于上述报道中提及的公司将新建的两条5000t/d熟料生产线及相应的粉磨系统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做项目市场调研等前期准备和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南京水运 编号:临 2006-023

转债代码:100087 转股简称:水运转债 编号:临 200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我公司于2006年11月21日迁至新址办公,通讯地址与联系方式变更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5-6楼  
邮政编码:210003  
联系电话:025-58586111,025-58586145  
传真:025-58586170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